**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容错纠错实施办法**

**第** **一** **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充分调动和保护全体干部在行政执法中的积 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形成想改革、敢改革、善改革 的良好氛围，进一步规范容错纠错的程序和要求，推动容错 纠错机制落地见效，根据中央、自治区、市有关政策规定和 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全体执法人员。

第三条容错纠错应当坚持职责法定、尽职免责、失职 追责，减少失误、有错必纠、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事实清 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定性准确、处理适当。

第四条执法人员按照法定职责、岗位职责和职业要求 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没有法律规定、政策要求、职业 要求，或因为客观因素、难以预见预料的因素造成一定损失 或者不良影响，并及时纠正改正的，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 予以容错。

**第二章履职尽责**

第五条执法人员应当按照法定职责、法定程序严格履行 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对应的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职责。

**扫描全能王创建**

**第六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权力清单、责任事 项清单等内容，明确责任主体和承担责任方式，严格按照清 单要求履行法定职责。

第七条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中， 应当依法调查取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经过严格的案件审 查，依法作出适当的执法决定。

第八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标准、执 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执法公示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制度，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方式、时限履行职责，规范行 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行为。

第九条对涉嫌行政拘留、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应当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并协助公安机关调查。

第十条行政执法人员履行职责过程中，符合下列情形 的，应当认定为履职尽责：

(一)已经按照法定职责、法定程序、岗位职责，履行 行政执法职责的；

(二)因行政相对人隐瞒、伪造、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 假材料，致使作出错误执法决定，或者逃避案件调查致使行 政执法行为不能及时作出的；

(三)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决定，已依法 提请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或者已经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仍违法生产经营的；

**扫描全能王创建**

(四)因当事人擅自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 扣押的物品导致危害后果发生的；

(五)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 素，导致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六)因其他有关部门错误或者不当行政行为，导致作 出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

(七)因标准缺失或者现有科学技术水平的限制不能发 现存在问题，导致违法违规问题无法定性的；

(八)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和责令改正，在整改期间不 执行整改要求导致发生事故的；

(九)违法行为已被依法调查和责令改正，在按法律程 序办理或者移送过程中发生事故的；

(十)按照事发当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应当追究责 任，特别在“三定”职责中不属于自己职责的；

(十一)其他履职尽责依法不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三章容错纠错**

第十一条容错纠错要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客观公 正地评价。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的，应当从轻、减轻处理或者予以免责：

(一)贯彻执行上级指示决策部署中，为推动发展、攻 坚克难，主动解决问题而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出现失误或错 误的；

 **扫描全能王创建**

扫描全能王创建

(二)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中，先行先试、 突破常规，出现探索性失误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三)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衣食住行等重点工作中， 敢于决策、大胆履职、攻坚克难，出现失误或偏差的；

(四)创造性开展工作中，因国家政策调整、法律法规 调整、上级决策部署发生变化，或政策界限不明确，受客观 条件限制，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的；

(五)执法过程中，为防止执法风险，临机决断、因不 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原因，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的；

(六)开展执法检查中，因执法对象故意隐瞒或未如实 反映情况，致使没有及时发现潜在问题的；

(七)依法开展行政执法中，因行政管理相对人主观故 意违法，执法人员已经采取法定措施，仍然造成事故发生的；

(八)在解决执法矛盾过程中因勇于破除障碍、触及固 有利益，造成失误或偏差的；

(九)其他可以容错免责的情形。

具有上述情形之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免除相关 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的责任：

(一)法律没有明令禁止的；

(二)没有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不良影响的；

(三)积极主动消除不良影响、挽回损失的。

扫描全能王创建

第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符合下列情形之 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责任：

(一)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并主动承担责任的；

(三)其他依法可以从轻、减轻追究责任的。

第十三条执法人员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法定的职责范 围和法定程序的，不予容错。

第十四条在启动和进行容错免责认定工作由局党组统 一领导，党组具体结合主观、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 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准确 把握政策界限，及时作出认定结论。对该容的大胆容错，对 不该容的坚决不容。个人也可以直接向单位提出容错认定申 请。单位调查核实后，应当及时作出容错与否的认定结论。 容错决定作出后，应当于7日内告知相关单位及当事人， 一 般应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十五条经研究决定，对执法人员予以容错的，不作为 执法错误认定。

第十六条坚持有错必纠、有过必改，在问责机构作出 容错免责决定的同时，应当及时启动纠错程序。

第十七条应向尽职免责、容错免责对象说明纠错事由， 明确纠错事项，提出纠错要求或者建议，责成限期纠正问题、 改进工作。同时，要督促指导相关科队或者个人认真分析原

因、深刻汲取教训，完善制度、健全机制，防止类似错误再 次发生。纠错对象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纠错整改，因特殊 情况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可以申请适当延长整改期限。

第十八条应当采取适当方式，跟踪了解纠错对象的整 改情况。对同一类问题频繁出现或者同一领域集中出现的易 错情形，应当针对性研究分析，找出易错风险点和问题症结 并警示提醒，防止类似错误和问题重复发生。

第十九条应当建立澄清保护机制，及时消除负面影响。 正确对待信访举报，对信访举报中经查不属实、查无实据或 者经认定予以容错免责的情形，属实名举报的，按规定向举 报人反馈结果；属匿名举报的，在一定范围内说明情况。对 经查受到恶意中伤、诬告陷害以及被恶意炒作和诽谤的干部， 及时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为其澄清和正名，消除负面影 响，为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干部撑腰鼓劲。

第二十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扫描全能王创建

